**高新国土分局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目录**

1. **部门职能、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2. **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3.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4. **“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5. **绩效信息**
6.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 **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8. **名字解释**
9. **其他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1.部门级别、性质、经费形式

单位级别为正科级，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基金基本保证。

2.部门职责

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负责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建立完善土地市场管理秩序，负责土地使用权的转出让、收购储备等权属管理和监督检查。

③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负责国土资源的统计、档案管理工作。

④受市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不动产登记工作。

⑤新增农村宅基地用地的申报、审批。

⑥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利用规划、地籍调查、动态监测工作的组织申报及日常管理。

⑦负责城市中心区农用地转用征收方案报备，实施批次报批，耕地保护；负责临时占地的审批工作。

⑧承办市局、高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3.机构设置

高新国土分局机构设置如下：

收储交易中心（下属事业单位）、办公室、耕保科、利用科、监察科、地籍科、信访室、人事财务科、纪检监察室、不动产登记中心、老庄子镇国土所、庆北办国土所、街道办国土所、三女河国土所

4.人员情况

2018年底年我局增加人数12人（其中军转1人，调入2人，整体划转9人），退休1人，调出1人。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高新国土分局2019年预算收入45719.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30.3万元，基金预算拨款44689.56万元。预算支出45719.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93.7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00.55万元，项目支出44925.56万元。

2019年预算支出较2018年预算支出(5414.25万元)增加了40305.61万元，主要体现在：①人员经费增加了173.19万元，较2018年上升了33.27%，原因为2018年我局人员增加10人（主要为整体划拨）；②日常公用经费减少了8.86万元，主要原因为节能降耗。③项目支出占预算总体支出的98.26%，较2018增加了40141.28万元，是2018年项目支出的9.39倍，主要原因一是征地与拆迁补偿费增加了28454.65万元，是2018年的7.34倍；二是缴纳耕地占用税为新增项目，金额为6330.13万元；三是委托补充耕地费为新增项目，金额为54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高新国土分局2019年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00.55万元（其中办公费6.15万元，水费5万元，电费19万元，邮电费16.94万元，办公取暖费7万元，差旅费3万元，会议费0.9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9.5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5.84万元，培训费1.2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工会经费4.61万元，其他业务费用0.41万元），与2018年预算各项经费对比减少了8.86万元，降低了8.81%，主要原因：按照《预算法》和机关运行费用节能降耗要求，我分局最大限度降低各项运行经费。

**四、“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2019年度 “三公”经费为20.5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19.5万元，与上年持平。

1.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共计安排19.5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1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信息**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建立完善土地市场管理秩序，负责土地使用权的转出让、收购储备等权属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负责国土资源的统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利用规划、地籍调查、动态监测工作的组织申报及日常管理。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2)

| 129国土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土地资源管理** | 44869.56 | 组织实施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建设用地审批，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与土地变更调查,做好土地利用工作和不动产登记。 | 实现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各行业合理用地需求得到保障，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全县耕地占补平衡。 |  |  |  |  |  |
| **1、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 39269.56 | 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 | 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 组织实施耕地保护 | 达到保有量 |  |  | 未达到保有量 |
|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 | 实现占补平衡 |  |  | 未实现占补平衡 |
| 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 完成 |  |  | 未完成 |
| **2、地籍管理** | 5600.00 | 开展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组织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调查和检查，更新土地调查数据库，生成增量数据包，开展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 完成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 完成年度卫星遥感与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 完成上报省厅 |  |  | 未完成 |
| 完成数据库更新工作 | 完成上报省厅 |  |  | 未完成 |
| 完成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 完成 |  |  | 未完成 |
| **二、国土资源政务管理** | 56.00 | 负责国土资源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进一步增强国土资源（海洋）管理能力。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56.00 | 制定编制县级国土资源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国土资源科技发展研究等。 | 保护自然资源 | 修改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项目用地 | 超额完成 | 全部完成 | 基本完成 | 未完成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度，我分局有3个项目列入政府采购，金额为236万元，主要为1.自然资源管理费等（主要为定点放线测绘费、地质灾害评估费，金额为180万元）；2.不动产业务经费，金额为33万元；3.光纤租赁费，金额为2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129国土分局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  |  |  |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236** | **236** |  |  |  |  |
| **国土分局小计** |  |  |  |  |  |  | **236** | **236** | **236** |  |  |  |
| 光纤租赁费 | 23 | 服务 |  |  | 1 | 23 | 23 | **23** | 23 |  |  |  |
| 不动产业务经费 | 18.5 | 设备 |  |  | 1 | 18.5 | 18.5 | **18.5** | 18.5 |  |  |  |
| 不动产业务经费 | 14.5 | 服务 |  |  | 1 | 14.5 | 14.5 | **14.5** | 14.5 |  |  |  |
| 自然资源管理费等 | 180 | 服务 |  |  | 1 | 180 | 180 | **180** | 180 |  |  |  |

**七、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 | --- |
| 编制部门：国土分局  | 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合计  | - - | 633.98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245.8278 |
|  其中：房屋 | 1827.25 | 245.8278 |
| 二、通用设备 | 5 | 196.9857 |
|  其中：汽车 | 5 | 196.9857 |
| 三、专用设备 |  |  |
| 四、文物与陈列品 |  |  |
|  其中：文物 |  |  |
|  陈列品 |  |  |
| 五、图书档案 |  |  |
|  其中：图书资料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90 | 191.1673 |
|  其中：家具用具 | 90 | 191.1673 |

2019年我部门拟购置不动产查询机1台，计18.5万元。

**八、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情况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相关表格数据为零。

1. [↑](#footnote-ref-2)